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31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3月30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3月1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事務	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31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楊玉成

執行董事：

龔興峰

非執行董事：

何興達

楊 雪

胡愛民

李琦強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

賴觀榮

徐 徐

郭永清

敬啟者：

關於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3月31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關於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參見附錄一)。

3.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3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3月30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2025年3月11日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提升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優化資本結構，支持公司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公司擬在境內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在取得股東大會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計劃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在境內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
2. 債券期限：與公司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3. 贖回條款：在行使贖回權後，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公司可從第5年末起，在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債券；

若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債券不再滿足債券發行完成後初始認定的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且在滿足行使贖回權前提的情況下，經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後，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

4. 償付順序：本次債券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其他普通負債和附屬資本工具之後，優先於核心一級資本工具；與公司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核心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5. 利率類型：本次債券設置利率重置結構，即每5年為一個週期對利率進行重置；重置方式為以重置時點5年期國債收益率作為基準利率，再加上發行時確定的固定利差。本次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
6. 發行對象及方式：向符合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發行場所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公司核心資本，提高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主要將配置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資產。

關於贖回權、利息發放、減記等關鍵條款，公司將以監管合規、市場認可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為原則，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和具體操作。

現提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1. 同意公司在以上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的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 授權董事會制定發行方案，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辦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所有具體事宜，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辦理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事項向相關監管部門履行核准程序等監管規定程序；
 - (2)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3) 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框架和原則下，在董事會允許的範圍內，制定和實施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單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票面利率、利息發放、登記託管、贖回條款、減記條款、投資者範圍等主要條款，並根據實際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在相關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對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方案進行適當調整；
 - (4) 辦理此類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贖回相關事宜；
 - (5) 辦理此類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其他存續期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付息、兌付、減記及存續期信息披露等事項。

存續期相關事宜的授權期限為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上述其他事項的授權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發行債券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31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3月11日

註：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附註：

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3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3月30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